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燕飛先生（「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認購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各為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認購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彼因根據協議發行換股股份而須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 2018年8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出席人士之一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豁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